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6/00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旅遊事務專員
黎高穎怡女士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胡錦賢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何靈光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
梅品雅小姐

應邀出席者：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理事長
解存金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陳永佳先生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執行委員
黃炳生先生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執行理事
王福榆先生

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香港分會)

主席
曾錫耀先生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執行總幹事
李漢城先生

助理執行總幹事
陳淑芳女士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主席
王維永先生

經理
馮小秋小姐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理事長
蔡百泰先生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主席
葉慶寧先生

副主席
林少麟先生

Society of Incentive Travel Executives (SITE) Hong Kong Chapter

教育委員會委員
林黃振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監，企業行政
李陳嘉恩女士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執行委員
楊偉添先生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潤源先生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理事長
周錦標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袁家齊先生

來港旅遊委員會召集人
張健明先生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2001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68/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97/01-02(02)至(1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15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這些代表團體普遍支持盡快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立發牌制度，以保護及提升香港旅遊業的形象。他們均認為，本地導遊的核證制度可待發牌制度實施後才推行，因為培訓為數約8 000名導遊預料需時兩年才能完成。此外，他們考慮到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具備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專業知識及其過往的表現，所以普遍同意應由該會負責到港及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自我規管工作。席上發表的其他主要意見如下：

- (a) 應提高旅遊業議會的自我規管制度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及加強其公眾問責性，以增強公眾人士對該會的信心；
- (b) 應增加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內非業界人士的數目，務求保障公眾利益，以及保護理事會內的業界人士，因為當他們要把業界的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上，可能會面對壓力；
- (c) 應為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訂在處理該會的事務時須予遵從的指引，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 (d) 應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下清晰的定義，以消除當中的含糊之處，即條例草案會否涵蓋由非旅行代理商(例如會議或展覽主辦者)所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及
- (e) 政府應向旅遊業議會提供資源，作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之用。

3. 法案委員會與代表團體討論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政府當局亦作出初步回應(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政府當局承諾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法案委員會接獲的其他意見書所載列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應主席要求，當局亦會提供旅遊業議會8個屬會的組織章程及細則，供委員參閱。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28日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323	主席	(a)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及 (b) 致歡迎辭及邀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0324-0353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申述意見	
0354-0356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0357-0832	消費者委員會	申述意見	
0833-0841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0842-1142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申述意見	
1143-1150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1151-1547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申述意見	
1548-1557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1558-1757	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香港分會)	申述意見	
1758-1804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1805-1854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申述意見	
1855-1900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1901-2138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申述意見	
2139-2149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2150-2517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申述意見	
2518-2522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2523-2743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申述意見	
2744-2752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753-2930	Society of Incentive Travel Executives (SITE) Hong Kong Chapter(下稱“SITE”)	申述意見	
2931-2935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2936-3221	香港旅遊發展局	申述意見	
3222-3228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3229-3343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申述意見	
3344-3354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3355-3755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申述意見	
3756-3808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3809-3850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申述意見	
3851-3858	主席	邀請下一個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3859-4439	旅遊業議會	申述意見	
4440-4459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4500-4734	余若薇議員	(a)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b)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 (c) 需要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下清晰的定義，以消除當中的含糊之處，即條例草案會否涵蓋由非旅行代理商所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	
4735-4754	主席	邀請與會人士就上述各點作出回應	
4755-4907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支持在推行本地導遊核證制度前，先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立發牌制度	
4908-5119	旅遊業議會	(a) 重組旅遊業議會，以擔當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角色；及 (b) 需要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明清晰的定義，以消除當中的含糊之處，即條例草案會否涵蓋由非旅行代理商所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	
5120-5136	主席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137-5252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支持在推行本地導遊核證制度前，先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立發牌制度	
5253-5301	主席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5302-5331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5332-5441	余若薇議員	對導遊的影響	
5442-5751	政府當局	(a) 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現行機制； (b) 向本地導遊提供培訓；及 (c)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5752-5824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向本地導遊提供培訓	
5825-5833	主席	需要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明清晰的定義，以消除當中的含糊之處，即條例草案會否涵蓋由非旅行代理商所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	
5834-010011	SITE	同上	
010012-010013	梁富華議員	(a) 本地與外遊導遊的培訓內容的不同之處，以及接受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所提供的培訓的最低入學要求；及 (b)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對於以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為藍本，為到港旅行代理商制立發牌制度的建議有何意見	
010014-010225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就上述(a)項作出回應	
010226-010256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就上述(b)項作出回應	
010257-010313	梁富華議員	除了旅遊業議會外，其他團體是否亦適合擔當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角色	
010314-010613	旅遊業議會	(a)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b) 由旅遊業議會擔當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角色所需的資源；及 (c) 向導遊提供培訓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14-010807	蔡素玉議員	(a) 有何方法監察到港旅行團的廣告； (b) 向訪港旅客作出賠償；及 (c) 要求確認會議或展覽主辦者不會受到新的發牌制度所管限	
010808-010815	主席	邀請與會人士就上述各點作出回應	
010816-011209	旅遊業議會	(a) 監察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現行機制；及 (b) 就旅行代理商的失責或不當行為向消費者作出賠償	
011210-011625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a) 支持由旅遊業議會擔當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角色；及 (b) 需要提升導遊的素質	
011626-011732	楊孝華議員	建議提高旅遊業議會的透明度	
011733-012055	消費者委員會	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012056-012138	楊孝華議員	建議增加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內非業界人士的數目	
012139-012223	消費者委員會	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012224-012424	何秀蘭議員	(a) 導遊的薪酬制度； (b) 到港旅行代理商遵守新的牌照規定將會招致的費用；及 (c) 業界是否已就遵守新的牌照規定作好準備，尤其是那些現時有舉辦“零團費”旅行團的到港旅行代理商；以及實施新的發牌制度對本地旅行團的競爭力有何影響	
012425-012651	旅遊業議會	就上述(b)及(c)項作出回應	
012652-012802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就上述(c)項作出回應	
012803-012814	主席	提醒委員及代表團體須集中討論條例草案	
012815-013109	李華明議員	(a) 旅行代理商舉辦“零團費”旅行團的原因 (b) 該200間仍未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旅行代理商的聲譽；及 (c) 需要為導遊制訂一套核證制度及註冊制度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10-013444	旅遊業議會	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013445-013825	周梁淑怡議員	(a) 支持條例草案及由旅遊業議會擔當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角色；及 (b) 籲請政府當局向旅遊業議會提供資源，作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之用	
013826-014048	旅遊業議會	籲請政府當局向旅遊業議會提供資源，作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之用	
014049-014248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a) 支持條例草案及由旅遊業議會擔當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角色；及 (b) 籲請政府當局向旅遊業議會提供資源，作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之用	
014249-014437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同上	
014438-014554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為旅遊業提供旅遊保險	
014555-014603	主席	提醒委員及代表團體須集中討論條例草案	
014604-014758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籲請政府當局向旅遊業議會提供資源，作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之用	
014759-014808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014809-015149	政府當局	(a) 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及 (b) 政府當局須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
015150-015303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供旅遊業議會8個屬會的組織章程及細則	✓
015304-015831	主席及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28日